

8、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标项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遗传类试剂采购项目-PCR 手工试剂（标项名称）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遗传类试剂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4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遗传类试剂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17,13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,008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遗传类试剂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康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04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- 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